

证券代码：872289

证券简称：鸿途信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与规划，公司拟在北京市顺义区设立子公司“北京中笔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最终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公司持股 95.00%，公司董事张超持股 5%；设立子公司“北京中聊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最终名称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公司持股 95.00%，公司董事张超持股 5%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超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超

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北皋镇西张岗村

关联关系：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中笔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 2 号 1799

主营业务：出版物批发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出版物零售；基础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

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软件开发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广告发布;广告制作;广告设计、代理;图文设计制作;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;数字广告制作;数字广告发布;数字广告设计、代理;文具用品批发;文具用品零售，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，照相机及器材销售;通讯设备销售;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;移动通信设备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塑料制品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950,000	95%	0
张超	现金	50,000	5%	0

名称：北京中聊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800

主营业务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;互联网信息服务;网络文化经营;出版物批发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;出版物零售;基础电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软件开发;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广告发布;广告制作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数字广告制作;数字广告设计、代理;数字广告发布;广告设计、代理;图文设计制作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照相机及器材销售;通讯设备销售;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;电子产品销售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文具用品零售，文具用品批发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鸿途信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950,000	95%	0
张超	现金	50,000	5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北京中笔科技有限公司，股东为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超，注册资金 100 万元，其中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%，张超持股 5%。

本次对外投资北京中聊科技有限公司，股东为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超，注册资金 100 万元，其中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%，张超持股 5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需求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，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，设立子公司。设立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

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，从而提高整体盈利水平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